

证券代码：832012

证券简称：博玺电气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32653697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两个月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两个月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两个月届满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针对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

对截止本公告日未书面出具明确意向、无法联系的符合回购条件的异议股东，公司补充承诺将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两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需在承诺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书面回购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盖章/签字（自然人本人签字/法人加盖公章）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须载明异议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股份数量、证券帐户号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等必要信息；回购相对人需在回购期限内将全部书面申请材料快递寄送至联系地址（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收系统的时间为准），若因回购相对人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届满后，公司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2)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数量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8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价格为1元/股。

(3)回购相对人与公司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玲】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梅路2071号1号楼2楼前台】

联系电话：【021-31770705】

联系邮箱：【ling22232425@163.com】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承诺函》

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